

# 目 录 (双月刊)

2019 年第 5 期 (总第 60 期)

2019 年 9 月 15 日出版

## ○ 葫政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发〔2019〕13 号 …… (2)

## ○ 葫政办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9〕59 号 …… (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9〕60 号 …… (1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葫政办发〔2019〕63 号 …… (28)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9〕64 号 …… (31)

## ○ 葫政公领文件

葫芦岛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葫政公领发〔2019〕1 号 …… (39)

##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宋晓东

编 委：

袁 伶 刘 剑

武宏波 邹俊峰

杜忠志 马志一

编 辑：

陈 雪 赵 军

陈立群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 15 号 417 室

邮 编：125000

电 话：(0429) 3114944

传 真：(0429) 3114944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9〕13号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加强 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葫芦岛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葫芦岛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8〕3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滨海湿地保护、围填海管控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洋强国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聚焦海洋资源环境突出问题，严格管控围填海，节约集约利用海洋资源，努力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扎实推进海洋强市和美丽海洋建设提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发展与保护、利用与修复、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统一的绿色发展之路。

2. 统筹优化陆海国土空间。坚持陆海统筹，树立一盘棋观念，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大力推进滨海湿地保护和围填海管控。

3. 落实最严格的管控制度。强化管控制度及各项配套措施的执行，落实滨海湿地保护和围填海管控各项任务，确保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快落地、可操作、见实效。

## （三）总体目标。

1. 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树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滨海湿地保护、海岸线保护、围填海管控、海洋生态红线的决策部署，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提倡生态用海、杜绝粗放性利用的模式，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转变“向海索地”的工作思路，统筹陆海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

2. 围填海得到有效控制。围填海管控制度得到严格落实，过量围填海、破坏性开发活动得到全面遏制，历史遗留围填海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海域资源合理利用，围填海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3. 海洋生态质量显著提升。到2020年，确保全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优良海水面积比例达到80%以上。全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9.4%。

## 二、重点任务

### （一）严控新增围填海。

1. 严控新增围填海项目。除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新增围填海，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沿海各县（市）区政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原则上不受理。2017年之前已安排但未核减的围填海计划指标不再执行。经批准新增围填海项目要按要求同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落实，市政府监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沿海各县〈市〉区

政府)

2. 坚决制止新增违法围填海。沿海各县(市)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新增违法填海。对未经批准的新增围填海,由相关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恢复海域原状,依法从重处罚;监管不到位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 (二) 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1. 全面开展围填海现状调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由沿海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围填海现状调查工作。逐个项目调查规划依据、审批状态、审批部门、用海主体、用海面积、利用现状等信息,全面查明全市实际填海、围海情况,重点查明违法违规围填海和围而不填、填而不用情况,如实分析评价围填海总体规模、空间分布和开发利用情况。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将本地区调查报告及成果数据报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汇总形成全市围填海现状调查报告及成果数据,按程序报省自然资源厅。未及时报送围填海调查成果及调查成果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不纳入成果数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2. 认真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后,沿海各县(市)区政府结合2017年围填海专项督察情况,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并确定本地区年度处置目标报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汇总形成全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制定葫芦岛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未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的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办理。严格限制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3. 妥善处置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根据围填海工程进展情况,由沿海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进行分类处置。已完成围填海但未开发利用的,由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集约节约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已批准尚未完成填海的,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并进行必要的修复。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办理。(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4.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对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沿海各县(市)区政府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和围填海生态评估技术指南开展生态评估,科学确定围填海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责成用海主体予以落实。对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围填海项目,由县

(市) 区政府责成用海主体限期拆除。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围填海项目, 已完成围填海的, 纳入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 未完成围填海的, 要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整改。(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 (三)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1. 严守海洋生态红线。实施最严格的海洋生态红线保护和管控制度,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 严禁不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沿海各县(市) 区要按照海洋生态红线区管控要求, 认真开展排查, 全面清理非法占用红线区的围填海项目。把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滨海湿地管理与保护。进一步强化现有沿海各类保护区的管理, 建立健全管理机构, 完善管护制度, 提升监管能力。加大海洋保护区执法监管力度, 开展专项检查,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活动。(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3. 实施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 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沿海各县(市) 区政府要根据国家滨海湿地生态损害鉴定评估、赔偿、修复等技术规范, 按照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综合防治的原则, 积极推进“蓝色海湾”等生态修复工程, 建立项目库, 做好项目储备, 通过退围还海、退养还滩、退耕还湿等方式, 实施滨海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 逐步恢复受损滨海湿地生态功能。(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 (四) 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1. 健全调查监测体系。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对包括滨海湿地在内的全市湿地进行逐块调查, 对湿地保护利用、权属、生态状况及功能等进行准确评价和分析, 全面掌握滨海湿地保护与利用情况。完善动态监视监测体系,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 进一步加强围填海情况监视监测, 及时掌握滨海湿地及自然岸线的动态变化。(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 严格用途管制。坚持陆海统筹, 将滨海湿地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统一安排,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敏感、自净能力弱的海域实施围填海行为, 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滨海湿地布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监督监管力度。市、县两级海监机构要强化执法监管, 要认真落实辽宁省海洋执法监察“四项制度”要求, 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执法”机制, 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违法违规用海行为。根据国家部署, 认真组织开展“海盾”

“碧海”等重大专项执法行动，并根据国家下达任务认真组织开展疑点疑区查处工作，严肃查处未批先用、少批多用、擅自改变用途或位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属地管理，加强组织领导。

沿海县（市）区政府是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围填海管控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深刻认识滨海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 （二）部门密切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滨海湿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围填海管控意识，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确保形成管理合力，有序开展各项具体工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海域资源的责任，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统筹各方面力量，确保将围填海管控工作落到实处。

####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保护意识。

沿海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相关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发挥公众监督的力量，提升公众保护滨海湿地的意识，促进公众共同参与、共同保护，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19〕59号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葫芦岛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要求

以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结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20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的目标，按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任务。

## 二、治理任务

### （一）严格按照标准规划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辽宁省幼儿园办园标准（试行）》（辽教发〔2011〕5号），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一律按划拨供应，建设标准按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规定，达到1500户（5000人）住宅小区配套规划建设1所6班型、达到4000户（12000人）住宅小区配套规划建设1所12班型幼儿园。对已建成的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县（市）区政府要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正在建设的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补救措施。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在一定区域内按实际需要做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统筹配建、扩建幼儿园。（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

### （二）严格按照规定配建幼儿园。

严格按照批准的城镇小区规划条件、建设手续及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要严格逐项排查，对有幼儿园完整建设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同步建设的，各县（市）区政府要约谈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确保在治理任务完成前交付使用。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等问题的，要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相关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同步规划、分期建设的小区，要保证配套幼儿园同步建设、优先交付使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 （三）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

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历史上已经建成但未移交的应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限期予以收回并移交，对于开发企业已经违规出售且难以收回的，由各县（市）区制定整改方案，要求开发企业易地重建或收回非法所得易地再建。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已办理移交手续的，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在接收后12个月内实现开园招生。（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四）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县（市）区教育部门后，按规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但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低于50%的地区，配套幼儿园要办成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确保始终超过50%的，教育部门可以委托办成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由政府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办园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按规定及时办理办园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核定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和生均经费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确保公共资源始终发挥公益性和普惠性作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 三、治理步骤

#### （一）深入排查。

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方案，明确职责，狠抓落实。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逐一建立台账，该项工作已要求各县（市）区按国务院规定时间完成，排查不合格的要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毕，并完成上报工作。涉及到的市直部门必须全力配合，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排查工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后续治理工作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 （二）全面整改。

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各县（市）区要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根据每个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具体情况制定治理方案，逐一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三）监督评估。

市治理工作小组对各县（市）区排查、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组织抽查，对落实不力、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配合单位：市治理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四、责任分工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以及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主管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专项督查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教育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提出小区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

（三）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

（四）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五）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六）财政部门要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中的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七）公安部门要做好排查和治理环节中的治安工作，及时处理突发性事件，保障各项治理工作的安全稳定运行。

（八）司法部门要做好依法行政指导工作。

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市政府将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

成立葫芦岛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负责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市教育、住建、自然资源、发改、机构编制、民政、财政、公安、司法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在市教育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立市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于每月18日前向市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上报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排查和整改情况。

**（二）强化治理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县（市）区政府的主体责任，尽快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建立摸排整改情况总台账，细化时间节点，采取可行措施，抓紧整改落实，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葫芦岛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葫芦岛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朱 云	副市长
副组长：	刘 众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佟 民	市教育局局长
	董金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王 冶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鲍玉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付玉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林立	市委编办副主任
	栗恩秋	市民政局副局长

贺彩兰 市财政局副局长  
娄向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剑波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建国 市教育局副局长

工作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在市教育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治理日常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工作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19〕60号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葫芦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坚持“统筹规划、规划统筹”的改革理念、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实施路径，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等问题，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改革内容。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1. 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2. 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 （三）主要目标。

以推动建设项目科学生成、快速实施、提早开工为目标，形成一整套适应我市特点的协调、管理、运行、监督体系，使“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便捷高效”成为我市的鲜明标签和亮丽名片。

1. 2019年上半年，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多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市政基础设施类）9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工程（备案类）8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工程（划拨用地项目）8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工业类70个工作日、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35个工作日、政府投资水利项目类66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公路项目类85个工作日。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2. 2019年上半年，我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年底，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

3. 2019年底前建成并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二级审批和管理体系。

4. 到2020年底，与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 二、统一审批流程

### （四）精简审批环节。

1. 从切实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出发，全面梳理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各类事项，对照梳理分析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确认保留的各类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

请材料。对申报要件涉及取消调整事项的，同步调整事项申报要件。

2019年5月底前，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具体取消事项：

(1)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除了按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前应当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以外，其他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3) 取消建筑面积在300m<sup>2</sup>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4) 取消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5) 取消中标价备案。

(6) 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7)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8) 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后直接进入施工图审查环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2. 下放审批权限。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确保审批事项“下得去、接得住”，打造全链条、整体性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能，加快项目落地速度。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具体下放事项：

位于中心城区和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以外需要市级办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权下放有承受能力的各县（市）区办理。

3. 合并审批事项。2019年5月底前，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1) 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整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图纸审查环节于一体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节。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人防、消防、气象、审图机构等部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即可提出申请。

经省住建厅认定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按专业分别出具审查报告，由该审图机构承担技术审查责任。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出具联合审查意见。项目单位在根据修改意见调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

可签订《施工图设计文件承诺书》，承诺其施工图设计文件能够符合相应建设标准或调整要求，据此到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即可进场施工，相关部门专业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2) 实行限时联合竣工验收。由住建部门牵头，协调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市政公用设施单位，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3) 实行“多测合一”。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工作制度，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及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并将“多测合一”事项纳入网上中介服务大厅管理，做好机构入驻信息核查和行业行为监管。制定统一的“多测合一”综合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监管中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明确“多测合一”的内容、精度、成果、形式等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等有关部门根据法定职责提出本部门竣工验收监管所需的测绘内容清单和技术要求，纳入综合技术标准。

(4) 实行联合勘验新模式。由建设单位提请住建部门组织实施。

(5) 可以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6)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

(7)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据详细规划编制土地有偿使用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建设单位签订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后，应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4.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

2019年5月底前，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

(1) 建立“代办制度”为企业提供免费代办服务，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全过程监管。各属地政府公布代办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依托统一平台实现代办与审批无缝对接，及时沟通，全程主动协调服务，提前介入，提供指导，预先审查，加快项目落地开工。针对项目特点指定人员建立专业代办队伍，经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统一培训，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代办服务。代办事项涵盖从立项到开工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投资项目涉及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公共服务

事项，并根据投资者（项目单位）需要，可延伸和扩大。建立代办考核评价机制，引进企业主体评判和相关部门评价，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2) 强化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建立健全出让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企业按条件建设、各部门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在“多规合一”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生成速度，提升建设条件生成质量。发改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依据规划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深做细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多评合一”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条件。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并纳入建设条件或项目用地指标中，且自然资源部门要明确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各项指标，业主单位据此正式开展立项用地规划报批工作。在明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后，各职能部门提前介入，提前开展规划、土地、林地转用、征海等立项选址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3) 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各相关部门及公用事业部门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建立专员对接服务制度，申办要件和审核要求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理企业前期咨询。建设单位在取得土地和设计文件编制前，可向相关部门咨询，咨询意见可作为后续审批依据，相关部门对咨询反馈内容负责。

(4) 建立全市统一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办法》。

(5) 推进建筑师负责制。探索工程设计保险制度，全过程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和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进一步缩短审查时间，设计方案审核后直接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改为事后监管，建设方须在承诺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在时限内未完成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应立即叫停，待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建设方承担。

5. 调整审批时序。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

(1) 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

(2) 将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3)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根据建设工程的不同类型合理确定应提交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的类型。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可将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作为用地证明文件；属于新供

应国有土地建设开发的，可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不动产权证作为用地证明文件。

(4) 将“地籍调查”“节地评价”等事项纳入项目生成阶段。

(5)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五) 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按项目八大类，审批四阶段整理归类各审批事项、核准事项、备案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技术审查事项、市政公用接入事项。以《葫芦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分行政许可、其他权利、服务事项等属性予以上报并公示。清单一经批准公示后，必须做到“清单以外无审批，窗口以外无审批”。(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六)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1. 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政府投资项目取消建议书审批，直接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在此基础上，可以按照审批阶段“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

2. 将其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

3.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主要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2019年5月底前，由“四个阶段”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七)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1.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明确建设工程项目的划分依据和类别。

2019年5月底前，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市政基础设施类）、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工程（备案类）、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工程（划拨用地项目）、社会投资工业类、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政府投资水利项目类、政府投资公路项目类等八大类工程的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2.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其中，审批时限要具体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施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将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分散的技术审查环节整合为“联合审图”。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对技术审查开展业务指导，依据审查意见出具审批决定，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建立“企业发起、在线协同、综合组织、并行推进、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全程监督”的工作流程。组织规划、土地、人防、消防、城建档案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 （九）推行区域评估。

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进包括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的区域综合评估。将原来需由企业分头进行的各项评估评审，改为由政府统一组织，按区域统一编制评估，由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项目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规划目标统一，缩短项目落地时间。实行区域项目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

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2.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

1.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机关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行绿色建筑标准。

对我市新建民用建筑（农村自建住宅除外），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在国家 and 地方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加快建立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连接住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等建设领域部门平台，统一纳入审批、服务、监管、执法等业务，建成“一口申请、统一受理、并联审批、跟踪督办、限时办结、建设监管”的网上共享平台，建立建设领域统一管理执法体系。健全协同共享机制，推进全数据网上运行，实现审批信息统一推送、审定结果统一核准、申请材料网上验证。保障信息流通的及时性、可靠性，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对接国家部委、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链接县（市）区管理平台，覆盖全域空间管控，实现项目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过程数据共享、全节点立体监管，进一步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精细化审查监管机制。

明确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明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调、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等要求。

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营商局等相关部门）

####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统一的空间坐标体系，以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为主轴，以各类规划底图为基础，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协调解决规划差异，消除空间矛盾，明确“三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用地指标、空间坐标三标有机衔接，为审批提供技术支撑。在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到空间规划中，空间规划编制后，建设项目应符合空间规划。（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推行线上线下一站式“单一窗口”全流程服务和咨询服务，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部门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建立由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审批部门人员分别对应组成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环节单一窗口；全过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并联审批阶段。

其中，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市政基础设施类）90个工作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4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22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29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25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工程（备案类）80个工作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9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22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24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25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工程（划拨用地项目）85个工作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4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22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24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25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工业类 70 个工作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7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0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 24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 19 个工作日）。

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35 个工作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0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 19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 12 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水利项目类 66 个工作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4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6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 5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 21 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公路项目类 85 个工作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4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3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 37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 21 个工作日），并制定专员对接服务制度。

代办窗口根据企业需要，可以提供无偿代办服务，集成辅导、咨询、收件、出件各项职能。各审批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出台代办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及窗口咨询服务工作规则等文件，报请市政府审核下发。依托统一平台，实现审批部门与代办员、县（市）区代办员之间无缝对接，及时沟通，全程主动协调服务，提前介入，提供指导，预先审查，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同时建立代办考核评价机制，引进企业主体评判和相关部门评价，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代办窗口运行积累经验后，逐步深入建立“项目管家”制度。（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凡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区分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市政基础设施类）、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工程（备案类）、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工程（划拨用地项目）、社会投资工业类、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政府投资水利项目类、政府投资公路项目类等八大类，由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明确要素设置和流转环节，将同类信息和材料进行有效归并，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口式服务，实现“一次登记、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同步出件”。

项目单位根据“一份办事指南”，填报“一张申请表单”，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统一归档), 前台窗口负责统一受理接件, 填报统一的“业务派转单”, 窗口负责人阅批业务派转单, 涉及的阶段后台科室“接单”后随即内部并联运行, 实行签字负责制。

第一阶段出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即“规划用地许可证”; 第二阶段出件工程建设许可即“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阶段出件施工许可即“施工许可证”;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申报材料, 窗口统一接件, 安排联合验收, 出件“竣工验收备案书”。

办结后, 各阶段许可由窗口统一审批盖章(葫芦岛市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并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各阶段受理的业务, 不再出现和提出“互为前置”问题。非重大项目且未经市政府审批领导小组批准, 审批事项不得进行“体外循环”。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 包括各阶段配套制度、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要明确部门职责, 明晰工作规程, 规范审批行为, 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要加快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 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营商局; 配合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 五、统一监管方式

### (十六)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各相关部门依职权制定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事项清单, 完善诚信承诺制度, 强化以土地全生命周期为依托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检查机制, 探索“标准规范+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管理方式, 实现由重前置审批到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 项目审批阶段流转过程中, 各窗口应定期上报业务办理情况。
2. 营商部门在项目审批过程中, 可随时抽检项目审批进程及完成情况, 严格把控各阶段审批用时, 确保审批流程不超时。

3. 各审批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未履行告知承诺及合同约定的, 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严肃查处, 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2019年5月底,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方法, 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进行完善。(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 (十七)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1. 依托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档案和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督。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辽宁）网站向全社会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具体规定，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

3.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 (十八)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1. 为确保公共市政服务接入快速、便捷，明确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2. 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精简环节要件，限时办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督。（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葫芦岛供电公司、市政府有关部门）

## 六、加强组织实施

###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

1. 为确保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顺利开展，我市成立葫芦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统战部、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营商局、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葫芦岛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通信办，兴城市政府、绥中县政府、建昌县政府、连山区政府、龙港区政府、南票区政府、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组成。

为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市政府专设工程建设项目“一个窗口”审批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市营商局主要领导担任，专门负责窗口组织领导工作。

2. 为保证工作的常态化运行，确保完成审批任务目标，市政府工程建设项目“一个窗口”审批领导小组下设工程建设项目一个窗口审批工作小组（办公室），组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营商局分管领导担任。审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领导窗口全面工作，向市政府、市政府审批领导小组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请示报告工作，负责与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工作协调。

审批窗口工作指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营商局2名同志共同牵头，分别负责行政审批事务和管理事务。按审批四个阶段集中各部门审批人员和各类事务人员共39人，分别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6人，其中审批人员7人、窗口事务人员（含窗口工位6人，其他事务3人）；市发展改革委2人；市生态环境局1人；市自然资源局6人；市应急管理局4人；市营商局1人；公共接入窗口9人（葫芦岛供电公司1人，市自来水公司1人，市政排水1人，燃气公司1人，供热公司2人，通信公司3人）。配置到内部分设的审批一、二、三、四科和对外受理工位开展审批工作，人员和审批事务统一由审批工作小组管理。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一个窗口审批人员选调和职能划转的要求。一是选调人员必须符合审批岗位要求；二是必须授权到位；三是划转后，接受窗口统一领导，遵守窗口工作纪律。

各县（市）区审改工作要按省、市政府统一要求，同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可参照市建设项目“一个窗口”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并及时向市政府工程建设项目一个窗口审批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审批工作小组和窗口运行经费（含日常联合验收中型车辆）、各类专项经费建议由财政统筹安排，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单独建帐列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要各负其责，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建立和对接、一张蓝图统筹和“多规合一”平台建设以及项目储备、空间协调、联合审批平台建设，市财政局予以资金保障。

3.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文件，

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作为全市性改革制度组成部分，保证全市制度统一、操作统一、平台统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地区、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明确职责分工，主动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抓本级带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

1.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评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情况实施评定，动态监管，建立定期通报、协调会议、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并通过协调会议机制统一部门意见，将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相挂钩，确保改革落实到位。

2. 建立督办督查制度，由市营商局牵头组成监督推进小组，依据改革试点任务时间节点，对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情况实施综合评定、动态监管。建立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结果通报等工作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确保改革落实到位。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3. 工程建设项目“一个窗口”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遵循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日常考评和年终考评相结合，自我考评与督查考评相结合的原则。

考核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1）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包括改革工作是否受到重视，方案编写是否符合要求，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工作保障是否得力，宣传培训是否到位等。

（2）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包括方案实施情况，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3）改革工作成效，包括审批时间目标完成情况，群众和企业满意度、改革创新经验等。

（4）考核评价的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5）考评采用评分法，制定考核评分表，满分为100分，考评得分划分为优秀、良

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含 80 分），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含 60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6) 考评机构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重点调查群众和企业对改革工作的感受度和获得感、满意度情况纳入考评总分。

(7) 考核相关部门将向市政府、市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报告考评结果。

(8) 考评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广泛征求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全面真实地对改革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9) 考评结果纳入各县（市）区和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市政府办负责落实。

(二十二) 做好宣传引导。

建立改革工作全面公开制度，采取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既要公开方案、时间安排和部门分工，也要公开工作进度、评价办法和结果，让改革全过程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让群众感同身受，不能自娱自乐，由市场主体来评判改革成效，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19〕63号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现将市政府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王力威同志**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负责市政府党组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管市审计局；负责联系市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

**陈远锦同志** 负责分管部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军民融合、科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军民融合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联系葫芦岛军分区、市妇联、关工委、科协、老科协。完成市长临时交给的工作任务。

**朱云同志**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主要领导履行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负责分管部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教育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制定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卫生健康、营商环境建设、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医疗保障局、红十字会；负责联系驻葫芦岛市高校、文联、共青团。完成市长临时交给的工作任务。

**胡伟同志** 负责分管部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产业发展及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企改革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制定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域经济发展、沿海经济带建设、对外协作、对口支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生态环境、统计、应急管理、消防、

国企国资改革发展、民营经济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投资集团、葫芦岛经济开发区；负责联系国家统计局葫芦岛调查队、市路政管理局、葫芦岛海事局、总工会、工商联、驻葫央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中国石油东北销售葫芦岛分公司、中国石油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烟草专卖局、葫芦岛供电公司、各电信运营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完成市长临时交给的工作任务。

**黄晓霞同志** 负责分管部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三产业发展及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制定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开放、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市场监管、招商引资、外事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贸促会、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文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检验检测中心、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文旅集团、物资集团总公司、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负责联系市台办、民族宗教局、侨办、友协、海关、边防检查站。完成市长临时交给的工作任务。

**马文志同志** 负责分管部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一产业发展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制定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乡村振兴、民政、财税、自然资源、城建规划、人防、退役军人事务、脱贫攻坚、金融、水利、农业农村、渔业、青山水库工程、飞地经济等方面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海洋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金融发展局、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水利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审计服务中心、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行政执法中心、新能源和创新产业发展中心、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残联、城建交通集团、水务集团、农业发展投资集团、供销社、葫芦岛银行。协助分管市审计局；负责联系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各商业银行、各保险公司、各证券公司、兴城果树研究所、市气象局、水文局。完成市长临时交给的工作任务。

**孙 亭同志** 负责分管部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安、司法、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负责联系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海警局。完成市长临时交给的工作任务。

**宋晓东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之间的工

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协助市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组织完成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以及市政府党组会议的安排和确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完成市长、副市长临时交给的工作任务。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19〕64号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 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8〕32号）精神，推动我市产教融合协同发展，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葫芦岛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人才质量和服务能力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主动融入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为葫芦岛振兴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共同推进。立足葫芦岛市情，通过规划引导，产教资源整合，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振兴，优化结构。注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教育资源布局，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增强服务能力。

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打破壁垒，协同实施校企双元主体育人，畅通需求信息，细化对接流程，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 （三）工作目标。

深化产教融合，凝聚发展合力，校企协同育人，激发创新活力。以振兴发展为导向，以产业需求为牵引，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全市教育资源、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与葫芦岛产业有机融合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进，人才供给和产业需求总体平衡，全市中高等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1. 规划引导产教有机融合协调发展。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为引导，坚持教育优先，深化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以提升人才质量为导向，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结合全面深入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一带五基地”和建设连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进一步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完善支持政策，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科学统筹规划，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办学渠道，提升办学质量。支持学校与京津冀地区、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辽西北城市间协同合作。支持各县（市）区结合产业优势，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注重高中职教育与振兴发展融合。发挥高中职学校引领作用，坚持服务全市战略核心。大力提升葫芦岛高中职教育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融入区域创新体系。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高中职学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增强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牵头单位：市教

育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 强化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同质化高中职业学校专业整合，突出特色，构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结构相匹配的专业结构。布局紧缺学科，全面对接产业链、创新链，构建优势互补、相互支撑、体系完备、功能齐全的学科专业体系。支持高中职学校设置面向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专业。适当扩大机械、材料、计算机、电子信息等相关类别专业招生计划。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与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的专业建设，以推动产业提质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 推进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中高职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推动学校专业设置紧密结合产业需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实现精准供给、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加强引导、服务和考核，将招生就业、人才计划、科研任务、经费投入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 （二）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1.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发挥企业优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企业独立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共建混合制性质的二级学校（或专业）或通过购买、承担、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拓宽办学渠道，推进办学体制改革。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做优做强职业学校。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协同创新优势，支持高等学校组建校企联盟。推进校企相向而行，供需两端双向发力、产教有机融合，把产教优势的“势能”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动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改造优化传统存量，培养做强新兴产业增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共同制定专业规划、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等。采取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订单定制培养方式，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和实践基地。共同营造供需动态平衡的发展环境，共同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科研创新，提升科技、人才供给质量和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强化生产性实习实训。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完善运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基地建设、实训教学、生产服务、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训基地。研究建立与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设备水平同步的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建立健全“政产学研用”的协同创新机制，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联盟。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与产业化之间的通道，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学校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联合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推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融通创新，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加速推进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应用转化，促进科技成果市内储备、对接、转化。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和市场运营，完善人才和服务机构及投融资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5. 落实企业依法履行教育培训责任。足额提取企业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支持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鼓励企业向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为有意愿的转岗职工提供一次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企业按规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不改正的企业，县级以上政府可依法收取企业应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使用，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 (三)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1.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注重在基础教育阶段的教学活动中，聘请行业企业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培养中小学生的职业兴趣、职业意识、职业道德、工匠精神。鼓励中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发挥资源优势，建立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广泛开展“劳模进学校”“大国工匠进校园”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模式，推进中高

等职业教育学校参与校企联盟、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深化与产业园区的发展合作。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技师教育。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技术技能人才二元培育改革，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建立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明晰的权利义务关系。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实践教学课时应不少于总课时的50%。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和专业组织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促进专业学位与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中高等学校应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着力点，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整合要素资源，协同推进、开放合作，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衔接。努力建设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支持创新创业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学校、企业协同培养的现代化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教师招聘制度，破除学历、年龄等条件限制，支持优秀拔尖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学校任教。制定吸引企业中高层次管理和技术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探索制定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以及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等学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中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双向专家工作站。完善在职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相关制度，推动“专业教师挂职锻炼计划”。（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深化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改革，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选拔和培养机制，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评价方式，建立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相衔接的人才贯通培养招生模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6.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和现代大学制度，支持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探索实行学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理事会制度。完善内部和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有条件的学校要扩大二级学院人、财、物管理权，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绩效考核，激发基层教学科研组织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7.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推进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学校联合为行业企业职工提供高技能、新技术和岗位适应性等培训服务。支持县级职教中心广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推进校企协同发展和“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 （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1.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发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发挥行业组织的优势，实行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参与中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对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的第三方评估。支持有条件的行业组织建立行业企业与学校合作平台，提供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推动校企全方位深层次对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规范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企业、中高等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体系。利用现有的市场中介组织，进行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共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搭建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发布产业人才需求、科技供需和校企合作育人、毕业生就业创业等信息，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平台，交流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的工作经验和工作动态等，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及相关增值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支持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产教融合纳入评价体系，建立招生就业、基础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经费投入、国际合作等方面政策实施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将评价结果作为省市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

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五)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1.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进实施国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强化学校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十三五”期间，支持4所中等职业院校实训设施建设。引导高等学校把发展思路转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上来，实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教育资源、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向葫芦岛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倾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高等学校生均经费、专项拨款和绩效拨款相结合的财政拨款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完善财税鼓励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全面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自主处置科技成果并自主确定收益分配比例政策。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落实好支持深化产教融合的相关政策，落实企业因接收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以及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优惠政策。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类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等，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信贷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产品，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加大对先进制造企业、历史经典传承产业、下岗失业人员和大学生创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并鼓励将其建设成为公共实训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设立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确定费率。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创新贷款产品和服务，及时向在校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围绕葫芦岛振兴发展和产业布局，支持有代表性、影

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县（市）区、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各级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接受第三方开展的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支持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开展校企共建具有法人地位的职业教育集团试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5.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逐步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适时选派骨干教师到发达国家访学、研修、培训，吸引境外教育机构、师生来葫交流学习。开发符合市情、国际化、开放型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支持高等学校与境外同类高等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深化与相关企业交流合作，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落实。

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充分发挥政府在产教融合中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促进产教双向对接、校企协同育人。

####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

各级政府要加强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推进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通过宣传典型案例及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传递“正能量”，积极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协同参与产教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公领发〔2019〕1号

##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葫芦岛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19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葫芦岛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抓好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一、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以公开稳定预期

### (一) 全面发布政务信息。

围绕 2019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就业优先、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为重点，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全面公开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 (二) 深入解读重大政策措施。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政策性文件的起草部门要切实履行政策解读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将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要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重点说明。政府网站上发布的文件与解读材料应互为链接。各部门对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利用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 (三) 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按照“谁起草、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的原则，确定公文公开属性，未明确公开属性的材料不得履行发文程序。起草部门应注明公开属性，不予公开的应说明理由。审核部门认为起草部门建议的公开属性不符合规定的，应商起草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确定。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和“一事一审”的原则，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公开政府信息。要履行初审、复审和批准的程序，重点审查政府信息是否涉及不应公开的内容，做出是否公开、以何种方式公开的决定，并做好记录留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 (四)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对政府实施的重点项目、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规划和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对实施推进各阶段可能产生的舆情影响进行预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提前引导，主动解疑，促进落实。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

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征地信息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纳入舆情监测重点范围，准确把握社会情绪，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进一步完善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快速反应和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 （五）提升解读回应实效。

政策出台后，要通过撰稿解读、政策问答、政务访谈、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等多种方式，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 二、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以公开强化监督

###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应主动向社会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实落地，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出台和调整经济政策要加强与市场沟通，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增强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连续性，使各项政策更加符合市情和实际。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出台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决定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文件起草和决策制定部门要将草案、依据等通过政府网站、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网络征集、媒体沟通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公开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围绕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等重要工作部署，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开重点指标、工作、任务和项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被督查和审计部门要公开督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和问责情况，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通过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对决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完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 （三）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公开行政执法职责、依据、标准、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

###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进落实

#### （一）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贫困村销号、建昌县脱贫摘帽等方面，重点公开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扶贫资金使用、精准扶贫贷款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围绕实施治水工程，深入落实河长制，加强全域水质监测，治理黑臭水体，实施“三河”及入海口综合治理等工程；实施蓝天工程，逐步拆除建成区10—20吨燃煤锅炉，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等专项整治；实施土壤防治工程，治理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整治闭坑矿山、尾矿库；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国家海洋督察、“绿盾”专项行动和水源地专项督查的问题整改等重点方面，公开生态环境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强化底线思维，及时公开创新和宏观调控、养老金发放、企业融资、金融改革开放、金融风险防范、地方债务化解等方面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发展局等有关部门）

#### （二）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公开工作方案、流程图、事项清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信用中国（辽宁）”、“信用葫芦岛”网站公开。全面梳理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实施清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事项、信息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 （三）围绕重点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加强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个领域

的网上公开工作。及时公开 2019 年全市 24 项重点民生工程的实施方案及进展情况。加大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专项活动信息。围绕加快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进程，及时公开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和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信息，公开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奖助学金政策信息。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公开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推进“健康葫芦岛”建设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 （四）细化财政信息公开。

在公开现有财政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公开政府部门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确保均有项目公开。各级政府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以公开优化服务

####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功能，重点提升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水平，有效解决“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问题。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加速推进“互联网+政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和政府门户网站 IPv6 改造工作。做好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网上办事、互动交流功能，强化内容建设，优化政务服务，优化搜索功能，提供关键词推荐，智能化搜索，实现“搜索即服务”。推进英文版、智能问答、无障碍浏览、便民信息聚合等功能建设，提高政府网站实用性。（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要求，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协调机制。逐级梳理统计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按照集约节约原则，统筹移动客户端应用系统建设，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或应用。推进建设整体协同、响应

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8890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等统筹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 （三）加快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融合发展。

2019 年底前，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等政务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并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所提供的材料与上一年度相比减少 60%以上。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建立一体化办事规范和办事流程，实现市、县两级 100 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司法局、市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 五、健全体制机制，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 （一）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区要将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在政府办公室，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5%。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部门要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及时更新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涉及的领导分工和办公地址、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认真开展学习培训，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调整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 （三）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清单化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公开要点在各自的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集中公开应公开的信息。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 8 月 20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并认真抓好落实。承担重点公开工作任务的市政府部门，要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 30 日内，主动与市信息中心对接，研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相关栏目，做好信息保障工作。